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9頁。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晶泉先生
劉春林先生
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
劉劍先生
趙立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杜瑩芬女士
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的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為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 僅供識別

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在煤化工產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國際油價波動較大，且稅費成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產品結構繼續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的經濟風險較大。結合項目的實際情況，目前決策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產品方案及生產工藝路線存在較大難度，因此公司決定將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暫緩開工建設。

一、伊犁能源及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基本情況說明

伊犁能源是由公司和伊泰集團於2009年9月24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0億元。公司持有伊犁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伊犁能源9.8%的股權。

以伊犁能源為主體建設的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伊泰伊犁工業園，建設規模為年產烷基苯、高碳醇、優質輕烴、費托蠟、正構C10-14、白油、液體石蠟、液化石油氣等產品共計105.82萬噸，同時副產混醇、硫磺等產品。項目規劃總投資為人民幣160.68億元，其中資本金為人民幣48.50億元，佔總投資的比例為30%。截至2022年末，已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71.10億元。該項目已經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於2017年7月26日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7]1393號)；於2017年9月27日取得國家環境保護部《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7]151號)；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已獲得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批覆(黃水調[2015]303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尚處於在建期，還未正式投產。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末，伊犁能源財務數據如下(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虧損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668,846.86	580,547.13	88,299.74	70.12	17,826.40

二、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決策依據

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和行業形勢，結合項目的實際經營情況，公司決定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並繼續優化工藝設計、論證產品方案。具體決策依據如下：

(一) 用煤成本居高不下

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原煤價格屢創新高，公司現有煤化工項目原煤成本從2018年佔總成本的35%，上升至目前的60%左右。且化工用煤價格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不強制執行中長期合同保供價格，較高的用煤成本給公司煤化工項目帶來較大的生產經營壓力。

目前影響煤炭中長期市場的因素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碳中和已成為全球共識，化石能源的資本開支明顯下降，更多的資本開支投向可再生能源或非化石能源領域。由於可再生能源受天氣、技術等多方面影響，在能源供給能力上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依然需要傳統化石能源為經濟發展提供穩定的動力。另一方面是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了能源供應短缺。2022年爆發的俄烏衝突對全球供應鏈及貿易全球化都產生了巨大影響，預計2023年國際煤源緊張、價格高企的局面仍將延續。綜合研判，在新能源未達到主體地位前，煤炭價格影響因素更加複雜，價格波動更加劇烈，價格中樞中長期仍將維持高位。

(二) 原油價格不確定性較大

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較大，對公司煤化工項目產生較大不利影響。2021年開始，國際油價從歷史性低位緩慢上升，整體油價水平從40美元／桶左右，抬升到了2021年底的80美元／桶附近，這一趨勢在2022年得到了進一步的延續。但目

董事會函件

前看來全球經濟數據仍顯疲軟，短期內需求前景難以迅速改善。市場權衡經濟弱勢帶來的利空及供應偏緊的利好造成全球原油價格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對原油需求及價格的預期和判斷，公司繼續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的經濟風險較大。

(三) 稅費成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22年，國家開展全國成品油行業專項整治工作，該專項整治行動將煤間接液化工藝技術的項目也納入核查範圍。公司下屬位於杭錦旗年產120萬噸精細化學品項目和位於准格爾旗年產16萬噸煤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的液態產品正在被核查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消費稅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47號)公司生產的相關煤基液態產品(穩定輕烴類、液體石蠟類)未列舉在消費稅稅目中，且公司生產的煤基液體石蠟和穩定輕烴也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以公司此前對相關產品未繳納消費稅。

2022年，按照相關要求，根據碳數分布，穩定輕烴和液體石蠟都可作為相應成品油的組分，公司穩定輕烴類產品按組分及用途，因辛烷值低於66，不屬於汽油，但符合煤基費托合成石腦油國標，暫時將煤基穩定輕烴和正構穩定輕烴視同石腦油繳納消費稅。公司液體石蠟類產品按組分及用途，符合煤基費托合成柴油組分油的國標，是否被認定為柴油組分油繳納消費稅目前尚不明確。

應相關要求，公司已從2022年8月開始將穩定輕烴和正構穩定輕烴視同石腦油申報和繳納成品油消費稅，2022年8月公司共繳納消費稅及附加人民幣5,774萬元。其他液態產品是否繳納消費稅還待進一步論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將全部液態產品都比照石腦油繳納消費稅，預計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每年需繳納消費稅約人民幣21.44億元，每噸產品僅消費稅稅負佔銷售價格比例就將高達42%，公司煤化工產品將不具有競爭力。從項目建設的經濟效益方面考慮，新建項目將存在較大的投資風險。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煤化工產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國際油價波動較大，且稅費成本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背景下，公司按照目前的產品結構繼續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的經濟風險較大。結合項目的實際情況，決策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產品方案及生產工藝路線存在較大難度，因此決定將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暫緩開工建設。

三、對公司的影響

煤化工產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稅費成本增加以及項目暫緩建設等因素將導致伊犁能源部分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根據評估報告(定義見下文)測算，預計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人民幣28.04億元。相應減少公司2022年1-12月合併報表利潤總額人民幣28.04億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28.04億元。

上述數據未經審計，最終以公司經會計師審計並正式刊發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一) 計提減值的相關依據

根據四川蓉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2日出具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涉及的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相關資產組可回收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蓉域評報字[2023]第005號)(「**評估報告**」)，相關評估情況如下：

1.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過程中，據查該資產組目前不存在銷售協議價格，也不存在類似的資產活躍市場，評估人員亦無法取得同行業類似資產最近的交易價格。但是評估人員取得了經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未來預測數據資料，在對預測數據的可靠性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後，評估人員選用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方法對資產組的可回收價值進行了計算。

2.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資產組的可回收價值。評估範圍為歸屬於資產組的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長期資產，資產組賬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643,634,662.46元。

董事會函件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
固定資產淨額	83,474,429.20
在建工程	6,204,009,428.95
無形資產	355,604,65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154.15
資產組賬面金額合計	6,643,634,662.46

3.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由委託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減值測試要求確定。

4. 評估結果

在委託人及評估對象單位管理層批准的資產組未來經營規劃能落實和評估報告所列評估假設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資產組的可回收價值為人民幣384,000.00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測算，伊犁能源相關資產減值人民幣280,363.47萬元。

(二) 公司其他煤化工項目評估情況

2021年1月，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託，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公司下屬的四家煤化工企業(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伊泰寧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當時的經濟環境和企業對市場的預期，四家煤化工企業均不存在減值跡象。

2022年1月，四川蓉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託，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公司下屬的四家煤化工企業再次進行了減值測試。第二次評估較第一次評估發生的重大變化如下：油價繼續大幅攀升，但同時原煤價格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大幅上漲，導致煤化工企業生產成本劇增，而原油價格作為能源化工體系的定價核心，

董事會函件

其價格上漲對煤化工產品銷售價格的影響並不會立刻體現。因此，第二次減值測試評估中，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減值約人民幣4,800萬元，其餘三家煤化工企業因其產品結構差異，煤炭價格上漲並未引起減值。

2022年底，基於公司已開始對部分煤化工產品繳納消費稅的實際情況，結合煤價仍維持高位的客觀事實，公司聘請四川蓉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下屬在產及在建的煤化工項目進行整體資產減值測試。煤化工產品用煤成本居高不下、稅費成本增加以及項目暫緩建設等因素將導致伊犁能源部分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根據評估報告測算，預計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人民幣28.04億元。截至目前，其他煤化工項目的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

四、後續安排

煤化工作為公司的戰略支柱產業，公司將深入調研和評估煤化工產品的發展方向。目前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已形成多種產品方案，正在持續論證中。後續公司將依托16萬噸／年煤製油項目、120萬噸／年煤基精細化學品項目的先進技術成果和管理經驗，進一步優化工藝技術，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積極推進產業升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暫緩建設伊犁能源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上刊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5日(星期六)至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23年3月1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暫緩建設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2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2. 本公司自2023年2月25日(星期六)至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3及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